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招募
執業之醫事人員，如具「支領月退休金」身分者，請依說
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請依本部110年6月22日肺中指字
第11038002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78條規定略
以，公務人員退休後，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
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，可排除適用本法第77條再任停
止月退休金之規定。

三、為避免旨揭人員臨時回任而影響其既有退休權利，爰各級
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，進用支領月退休金醫事人員協助防
治工作一節，認屬本法第78條「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
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銓敘部

